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 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拓机械”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铁拓机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6.69元/股，初始发行股数为22,266,3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在初始发行规模22,266,300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339,945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5,606,245股。初始发行规模22,266,300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8,961,547.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012,083.23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949,463.77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截至2024年3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华兴验字

[2024]24002480012 号《验资报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339,945 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44,232.0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016,379.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327,852.84 元。截止 2024 年 4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华兴验字[2024]24002480020 号《验资报告》。汇总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305,779.0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4,028,462.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277,316.61 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 = (2) / (1)
1	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14,900.58	13,529.74	90.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30.44	1,329.00	23.19%
合计		20,631.02	14,858.74	72.02%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152690100100245763	已注销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	595901373810000	已注销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均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福建省铁拓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27.74 万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0,631.02 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14,900.58	14,900.58	13,529.7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30.44	5,730.44	1,329.00
合计		20,631.02	20,631.02	14,858.74

注：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情况

公司“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23 年 3 月，近几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导致“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所需投资建设的建筑工程和机器设备较可行性研究报告原计划有所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场地和软硬件设备采购必要性降低。因此，为了适应公司当前发展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近年来，在工期紧张、节能环保标准要求不断提升、部分拌合站用地批复周期长等因素影响下，下游道路施工企业及沥青混合料生产单位越来越青睐使用大产量、具有丰富环保配置的大型化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以保证较短周期内施工作业的连续、顺利进行，行业呈现大型化发展趋势。为满足大型化设备生产需要，

公司需增加“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规划厂房等建筑物的承重能力，对建筑基础进行加厚。同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3年3月编制，编制时间较早，整体建筑工程造价预计相对目前实际建设所需偏低，自动上下料系统、起重机等部分机器设备需要增加投入。因此，本项目建筑工程及机器设备所需投资需要进一步增加。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投资总额预计增至19,358.28万元，比原投资总额14,900.58万元增加了4,457.70万元，资金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追加投入。最终项目的总投资额以项目竣工决算为准，项目整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建设投资	13,898.21	18,485.40	13,898.21	13,525.60
1.1	土地费用	2,450.00	2,023.75	2,450.00	2,023.75
1.2	建筑工程	8,142.41	12,085.43	8,142.41	10,466.04
1.3	机器设备	3,305.80	4,246.72	3,305.80	1,035.81
2	铺底流动资金	1,002.37	1,002.37	1,002.37	4.13
合计		14,900.58	19,358.28	14,900.58	13,529.74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研发车间的土建工程已经完成，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决定不再进行项目原计划的试制车间以及部分研发设备的投资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研发场地、设备等资源条件，完成既定研发计划和目标，项目整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建筑工程	2,557.44	1,497.24	2,557.44	1,278.60
2	研发软硬件	1,473.00	52.16	1,473.00	50.40
3	研发费用	1,700.00	-	1,700.00	-
合计		5,730.44	1,549.40	5,730.44	1,329.00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系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后续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文昕


张永生

